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(2023年修订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根据新修订的《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我局组织开展了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修订工作。现将修订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修订的背景依据

现行预案为2017年修订，原则上应3年修订一次，2020年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修订发布，为与市局内容保持一致，2020年未进行修订。

2022年2月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西城区应急委办公室印发了《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西应急办发〔2022〕10号），要求相关单位完成区级专项预案编修工作。

2023年6月，北京市应急委印发了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为健全完善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体制机制，增强本区各部门、各街道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能力，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，使其与新修订的《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更有效衔接，按照相关要求，2022年底，我局正式启动了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修订工作。

二、开展的主要工作

启动预案修订任务后，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**2023年1月份**，开始资料收集、对比《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分析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状及现行预案存在问题；**4月份**，修订预案文本，完善形成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**5月份**，分别组织征求了39个成员单位以及局内14个科室、中心、站、队的有关意见，修改完善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；**6月份，**对比新印发的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再次修改完善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**11月份，**对39个成员单位进行二次征求意见。在区应急办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，多次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专家评审稿）》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特点

新修订《预案》（8章38节）对比2017版《预案》（7章30节），新增加“预案管理”1章，在总节数上，增加8节，完善29节。

**（一）建立健全了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**

与2017版《预案》对比，由原来区、企业二级增加为区、街道、企业三级，增加了街道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。

**（二）健全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**

日常状态下组建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”），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、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。成员单位包括37个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与2017年《预案》对比，增加了区委网信办、区司法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园林绿化局，区民政局、区安监局、区食药局、预备役防化团不再作为成员单位。

转入应急状态下，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区临时指挥部）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。区临时指挥部下设的9个工作组，在2017版《预案》现场指挥部6个工作组的基础上，增加了综合协调组、秩序管控组和现场调查组。根据现场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时，现场编组可视情况进行调整。

在市、区两级应急指挥体系下，新修订《预案》要求街道应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部门。

**（三）调整更新了指挥主体及成员单位职责**

根据《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（2021年修订）》和《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新修订《预案》调整了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处置主体。区级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处置，根据部门“三定”方案和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规定》，更新完善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。主要包括：部分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章、开展风险防范工作、参与事故处置调查、提供所需物资装备、做好信息收集通报、提供处置相关保障等。

**（四）引入“原生事件”概念**

新修订《预案》以“原生事件+事件级别”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主责部门。由原生事件（如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以及其他类型事件）引起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由原生事件专项指挥部统一调度、协调、应对和处置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。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原生事件专项指挥部工作组设置进行编组，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、提出应急处置意见、协助相关部门处置、指导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、参与事件调查等。解决了2017版《预案》中，以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为主要目标或次要目标”判定主责或配合部门时操作性不强的问题。

**（五）建立了科学的事件分级响应机制。**

明确了分级响应主体及领导赴现场要求。四级响应：由西城区区委、区政府启动，区委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任总指挥，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，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处置。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响应：请求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启动。

**（六）进一步完善了后期工作的工作要求。**

在事件调查上，明确了事故调查主体，区级负责一般事件的调查；在总结评估上，新增了一般及较大事件总结评估的要求，区负责一般事件级别的总结评估。新增了奖励处罚内容。

**（七）绘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。**

从事件发生到处置结束，划分了事件接报核查、区级（先期）处置、现场处置、应急终止、善后处置、调查评估、总结评估、归档等阶段。

四、预案各章节内容

新修订《预案》共8个部分：总则、组织机构与职责、监测与预警、应急响应与处置、后期工作、应急保障、预案管理、附则与附件等。

**一是总则。**包括：编制目的与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风险分析、工作原则、事件分级、应急预案体系。

**二是组织机构与职责。**包括：区级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机构及职责、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、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、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、街道工作机构。

**三是监测与预警。**包括：监测与风险防控、预警。

**四是应急响应与处置。**包括：先期处置、信息报送与通报、分级响应、现场指挥部、处置程序与措施、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、应急结束。

**五是后期工作。**包括：善后处置、损害评估、事件调查、总结评估、奖励处罚。

**六是应急保障。**包括：队伍保障、技术保障、通信、交通与运输保障、装备物资保障、资金保障、机制保障、值守准备。

**七是预案管理。**包括：制订与备案、应急演练、宣传与培训。

**八是附则与附件。**包括：名词术语、预案说明。